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2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0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3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7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105年11月09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
106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年12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1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規劃相關實習業務之發展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之成效，設置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校外實習作業輔導與成效追蹤。
 - (二) 制定學生校外實習手冊。
 - (三)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異常事件與申訴案件之處理機制。
 - (四) 訂定實習場所遴選辦法，審議實習場所資格。
 - (五) 實習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 - (六) 制定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指標與方式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- (一) 科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其他委員由該學期配有校外實習課程的授課老師所組成，另推選一位業界人士、一位學生家長及一到二位學生代表擔任之。
 - (三) 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名；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；另由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，擔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，負責規劃本委員會相關作業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若議題有需要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